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07、08期（总第265、26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5〕11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  
(嘉政发〔2025〕12号) .....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2〕22号和嘉政办发〔2023〕52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4号) .....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部分副馆长、聘任第三批馆员和续聘首批馆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6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5〕27号) ..... (6)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解读 ..... (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6月份、7月份) ..... (9)

2025年6、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0)

政策解读目录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 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 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

围绕高能级开放强省、世界一流强港和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航运浙江”建设,以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为载体,推进基础设施提能升级,促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绿色智慧转型,构建现代航运物流体系,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和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到2027年,高水平建成“一枢纽、八联、十通道”海河联运体系,全市千吨级航道总里程保持全国领先,2000吨级航道实现零突破。到2030年,干线航道通达85%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20个以上大型公共作业区,支撑服务一批内河临港物流园区,内河航运智慧化、绿色化水平迈向新高度。到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海河联运总体发展水平跻身全国先进行列。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加快航道提级扩能

(一)实施“扩能升级”干线提升工程。全面推进“三横三纵一通道”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逐步推进2000吨级航道提升。建成浙北集装箱主通道、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东宗线航道,实施乍嘉苏线、京杭运河嘉兴段等二级航道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谋划“通港达园”短支航道工程。发挥航道干支联动效能,调整优化航道网络结构,围绕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公共作业区,谋划崇福市河、北

道桥港、泰山港、梅台港等重点短支航道建设,加快联通洲泉镇、陶庄镇等重点工业园区,服务临港企业及腹地产业,增强水运“最后一公里”服务功能,助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二、提升港口规模能级

(三)建设千吨级内河公用作业区。完善内河港口规划,加快推进《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报批,打造“一港、六区、三十个公用作业区”总体空间格局。加快建成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星光、海盐港区经开等重要公用作业区,建强内河港口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打造现代化内河港口。以集装箱、粮食、能源等重要物资运输为重点,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引导适箱货物“散改集”。探索自动驾驶、无人集卡在内河港口和重点集疏运线路的应用,支持研发内河港口生产作业系统,提升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培育规范化港口企业。坚持优存量和控增量相结合,实施内河港口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建立健全内河港口企业退出机制,加快内河老旧码头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提高土地、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培育一批规模化、现代化港口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三、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六)推动沿海港产城融合发展。立足沿海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招引供应链企业入驻嘉兴港,做大做强特色货种。依托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优势,推进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安全存储、有效运转,全力保障引航、查验、通关效率,打造全省首批航运服务集聚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嘉兴海关、嘉兴海事局、市口岸办)

(七)推动内河港产城融合发展。发挥嘉兴内河沿线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千吨级航道、码头全覆盖,引导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适水产业临港集聚,形成“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综合高效运作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八)推动海港河港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周边港口合作,大力拓展嘉兴港近洋航线、内贸航线、海河联运内河航线,开展“新三样”出海“直通车”服务。加快沪乍杭货运铁路进港支线、独山港区疏港高速前期研究,拓展多式联运节点建设,推进长三角集装箱货源加速集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海关、嘉兴海事局)

### 四、迭代升级运输装备

(九)优化内河船舶运力结构。推进船舶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加快老旧船舶淘汰、标准化和专业化船舶建设。重点推广双层64标箱集装箱船,推动发展三层96标箱集装箱船和2000吨级干散货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十)加快船舶产业发展。优化内河船舶制造产业布局,培育船舶制造骨干企业,支持推动特色船舶修造基地建设,提升船舶维修、拆解等服务能力。加快二级航道适配船型、大型旅游客船研发应用,强化船舶建造检验质量管控,推进造船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嘉兴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发展新能源船舶。加快推进电池、甲醇、氢能等动力船舶研发应用,推出一批新能源货船主力船型。提升新能源船舶维保能力,加强监管检查,完善新能源船舶技术规范,加快构建智能绿色船舶技术规范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

### 五、促进交旅融合发展

(十二)提升旅游航道。依托京杭大运河、历史文化名镇、河湖湿地等文旅资源,以航道为纽带串联、盘活、整合全域水上旅游资源。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交通运输、文化传承、生态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航道,重点谋划乌镇一濮院等特色旅游航道,促进文旅、交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打造精品航线。聚焦船舶设施品质提升、旅游服务产品创新,推动全市水路旅游客运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重走一大路”“平湖水岸交融游线”等省部级精品航线3条,创新推广水上游线特色产品12个,打响“船游嘉兴”品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推动绿色低碳航运建设

(十四)打造绿色航运廊道。推进绿色船舶加注、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乍浦、双山等水上服务区充电站,加快乍浦塘加氢站布设,打造锂电、氢能绿色航运廊道。依托芦花荡、钱码头等水上服务区,积极创建一流水上服务区和近零碳水上服务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打造低碳绿色内河港口。加快港口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动港作机械、港内运输装备使用清洁能源,推进干散货码头堆场抑尘设施全覆盖,鼓励开展地下管廊、布袋除尘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建立健全内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推动智慧安全转型

(十六)推进智慧航道建设。打造京杭运河、杭申线、杭平申线航道等337公里转型升级廊道,建设电子航道“一张图”、“港闸区船”联合调度、航道养护尺度动态服务、航道运行监测、船岸云协同等5大场景应用,推动内河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内河船舶“多证合一”“文书合一”“通检互认”,提升水运“跨

省通办”服务能力。健全港地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嘉兴海河联运在线平台接入“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实现港口业务办理、物流服务等功能和数据全流程对接,构建一体、智慧、高效的水运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提升安全治理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大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水上交通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和装备配备,提升非现场执法水平,加大与公安、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常态化推进长三角跨区域执法联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协作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与国家、省相关规划衔接,争取国家“两重”“两新”等政策,以及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支持。争取重点港口码头、干支线航道等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做好配套资金、用地指标保障。严格落实港口规划范围内用地审批,加强码头后方、临港腹地、航道沿线等用地控制,确保用地规划、产业布局与航道、港口建设统筹推进。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

嘉政发〔2025〕12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规范指引(试行)》要求,现将《嘉兴市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嘉兴市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发生调整的,具体执行事项以调整后的

省级目录为准。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通告自2025年7月31日起施行。

附件:嘉兴市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2〕22号 和嘉政办发〔2023〕52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2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2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 一、嘉政办发〔2022〕22号文件修改内容

(一)第四部分中的“涉及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台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区级财政保障。财政补助实行‘事后审核、及时拨付’”修改为“涉及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台的补助,补助资金可统筹使用,剩余部分由区级财政保障。市级财政补助实行‘以奖代补、事后审核、及时拨付’”。

(二)第五部分三点中的“对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街道(镇)、社区应当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修改为“所在单元(幢)存在70周岁以上老年人、中度及以上失能人员、视力残疾人员、肢体残疾人员等行动不便且加装意愿强烈的特殊业主(含长期居住的业主直系亲属),街道(镇)、社区应当作为加装电梯重点单元加以推进,加大调解力度”。

(三)第七部分一点中的“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建设局)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督

查考核等工作”修改为“市建设局牵头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残联、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各管线单位统筹推进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四)第九部分增加一点,作为第一点“(一)低层住宅加装电梯,不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管线迁移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其他工作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嘉政办发〔2023〕52号文件修改内容

第三部分三点中的“自愿交回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涉及补偿的,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修改为“自愿交回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涉及补偿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但村集体经济组织认为必要的,可以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规定相关事项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部分副馆长、聘任第三批馆员和续聘首批馆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新时代政府文史馆员制度》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20〕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张宪义、孟正兴同志为副馆长,闻人庆和王春燕同志不再兼任副馆长,马学文等11名同志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第三批馆员,续聘首批馆员王英等25名同志,现予公布。

附件:1. 第三批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员名单(略)

2. 首批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续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着力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健全综合查一次体制机制

(一)精准编制场景清单。各级行政机关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高频、需要部门协同开展行政检查的事项,优化编制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并报同级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统筹。清单应当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在组织实施综合查一次时,应当按照场景清单中明确的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责任进行分工;未明确分工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协调确定。牵头部门具体负责跨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统筹,协同部门根据自身监管职责参与配合。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涉及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牵头部门应当联合镇(街道)实施。

(三)科学制定检查计划。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于每年初提出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报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会同相关行政机关按照“应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依法、科学合并同类检查事项,合理集中不同检查事项的检查时间,编制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开展综合查一次,应当编制机关内部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除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上级要求或按行业监管实际需要部署的专项检查、触发式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外,一般不单独组织涉企行政检查。

(四)强化检查工作统筹。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加强对跨部门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及检查任务的统筹,并对综合查一次工作开展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推动改进执法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协同部门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通过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职责衔接等问题,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

## 二、严格规范综合查一次组织实施

(五)有序组织实施检查。根据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由牵头部门与协同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检查任务内容,并负责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上及时发起综合查一次检查任务。检查实施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应当事先告知检查对象,协商确定检查时间。

(六)严控检查频次强度。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过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根据企业申请实施检查指导服务的,可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专项检查可以与已制定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实施。对同一检查对象、同一经营场所就同一行政检查事项的现场行政检查结果,原则上在一个月内互认复用,不再重复检查。鼓励支持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等非现场检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可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纳入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

(七)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对于内容较为简单、专业性不强的检查事项,推行简单检查事项“一表通查”“委托查”,加强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效率。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梳理编制简单检查事项跨部门“一表通查”

清单,组织有关行政机关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或协作配合协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规范检查结果处理。除因需要等待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结果等无法当场反馈检查结果的情形外,实施检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指导整改。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制止或责令改正;需要实施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或移送。实施检查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将检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和数据上传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处理。

### 三、持续提升综合查一次工作质效

(九)推广联合帮扶整改。各级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执法+服务”理念,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整改涉及跨部门监管职责或整改事项较为专业复杂的,牵头部门要会商协同部门明确整改标准和步骤,联合帮扶整改,帮助监管对象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预约式指导服务等方式,实施“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帮扶,宣讲法律法规,推送惠企政策,解决具体问题。

(十)强化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研判、分办、转办和查处等工作机制,对涉及

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开展跨部门协同核查,做到快速响应、应查必查、依规处置。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源头追溯、线索移送、联合调查、行刑衔接机制,完善执法结果互认等制度。

(十一)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区分不同行业类别监管要求,不得随意提高监管标准,禁止“一刀切”式监管。尚未有明确监管标准的,市级行政机关要从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发展出发,牵头制定本领域市域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及时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统一执法尺度,防止出现针对同一监管对象和同一监管事项监管标准“打架”等情形。

(十二)加强综合查一次工作平台建设应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做好监管对象库、监管事项库建设维护,及时将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检查任务录入平台。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查一次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强化信息化平台研判分析预警功能,优化算法模型,进一步统筹整合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检查任务,减少重复检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25〕11号,以下简称《方案》)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内河航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运能大、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的优势。2025年3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

本。2025年4月,省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的实施意见》,并于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内河航运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航运浙江”实施意见落地实施,抢抓内河航运发展战略新机遇,结合嘉兴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研究起草《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二、起草思路及主要特点

(一)积极谋划,明确目标定位。以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为载体,助力长三角高能级全面

开放新高地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确立了“1+7+18”实施体系,即:实现“全面建成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的目标定位,明确了7大重点任务和18项具体措施。

(二)对标对表,加快贯彻落实。根据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基础设施提能升级,促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绿色智慧转型,构建现代航运物流体系等方面做好落地实施。

(三)因地制宜,凸显嘉兴特色。结合嘉兴交通强市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内河航运优势,推进重点水运项目建设,谋划确定了加快航道提级扩能、提升港口规模能级、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迭代升级运输装备、促进交旅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航运建设、推动智慧安全转型等7大重点任务。

### 三、重要内容

(一)“航运浙江”嘉兴方案的建设目标是什么?

《方案》围绕我市“全面建成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的目标定位,明确了中长期的具体目标:到2027年,高水平建成“一枢纽、八联、十通道”海河联运体系,全市千吨级航道总里程保持全国领先,2000吨级航道实现零突破;到2030年,干线航道通达85%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20个以上大型公共作业区,支撑服务一批内河临港物流园区,内河航运智慧化、绿色化水平迈向新高度;到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海河联运总体发展水平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二)重点从哪些方面推动“航运浙江”嘉兴方案全面落地?

围绕目标定位,《方案》从7个方面提出18项举措推动我市现代化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航道提级扩能。包括实施“扩能升级”干线提升工程,谋划“通港达园”短支航道工程2项举措。

二是提升港口规模能级。包括建设千吨级内河公用作业区,打造现代化内河港口,培育规范化

港口企业3项举措。

三是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包括推动沿海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内河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海港河港一体化发展3项举措。

四是迭代升级运输装备。包括优化内河船舶运力结构,加快船舶产业发展,发展新能源船舶3项举措。

五是促进交旅融合发展。包括提升旅游航道,打造精品航线2项举措。

六是推动绿色低碳航运建设。包括打造绿色航运廊道,打造低碳绿色内河港口2项举措。

七是推动智慧安全转型。包括推进智慧航道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安全治理水平3项举措。

(三)有哪些保障措施?

《方案》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组织领导方面,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协作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二是资金保障方面,加强与国家、省相关规划衔接,争取国家“两重”“两新”等政策,以及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支持。三是土地保障方面,争取重点港口码头、干支线航道等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做好配套资金、用地指标保障。严格落实港口规划范围内用地审批,加强码头后方、临港腹地、航道沿线等用地控制,确保用地规划、产业布局与航道、港口建设统筹推进。

###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在全市范围内适用。

### 五、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实施。

### 六、解读单位

解读机关: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处室:港航管理处

政策咨询电话:0573-8368356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5〕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 一、背景依据

2024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2025年2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全面系统性规定。2024年初,我市启动《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地方立法,作为我省首部规范综合查一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于2025年1月1日实施。该规定第十二条中提出了“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加强综合查一次协作配合,通过检查计划协调、签订协作配合协议、简单检查事项委托等方式,明确检查事项的工作衔接。具体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有效预防、解决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通过深化实施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执法效能最大化、对企业影响最小化、服务效益最优化,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综合查一次的组织实施。

### 三、重要举措

《实施意见》对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检查,从体制机制、组织实施、提升质效三方面进行细化规

范,提出了精准编制场景清单、明确实施责任主体、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强化检查工作统筹、有序组织实施检查、严控检查频次强度、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规范检查结果处理、推广联合帮扶整改、强化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综合查一次工作平台建设应用等十二条具体规范要求。

(一)细化各方职责。进一步落实了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在编制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制定检查计划、实施检查任务等方面的牵头组织职责,明确了牵头部门、协同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执法协作内容,对实施检查的行政机关提出了“事先告知”“当场反馈”“帮扶整改”等检查要求,确保职责更加明确、检查更加有序。

(二)强化检查统筹。在综合查一次清单编制、计划制定、任务实施等阶段强化统筹,要求触发式检查、专项检查与已制定的检查任务尽量合并,运用数字应用整合检查,最大限度实现“应合尽合、能联尽联”,求解优化检查的最大公约数。

(三)严控检查质效。除特殊情形,一般不单独组织涉企检查,同一检查对象、同一检查事项检查结果一个月内互认复用,鼓励支持非现场检查,针对调研收集到的监管标准不明确、标准“打架”等问题,要求严格区分监管要求,禁止“一刀切”式监管,通过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组织实施检查。

### 四、解读机关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解读人:江新峰(执法业务二处副处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377249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6月份、7月份)

### 任命:

钱霄栋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吴金荣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

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国光任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志东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翁葳任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

郑纪燕任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忠飞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超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伟强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孟正兴任嘉兴市文物局副局长；

朱升伟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耀清兼任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王春燕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嘉兴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盛琴琴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阳的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保国的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佳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翁葳的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霍忠华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祥的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伟强的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伟的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卫兵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新华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一峰的南湖实验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丰收兼任的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2025年6、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5〕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5〕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2〕22号和嘉政办发〔2023〕52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部分副馆长、聘任第三批馆员和续聘首批馆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嘉政干〔2025〕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钱霄栋、王春燕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金荣、盛琴琴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蒋阳免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2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国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吕忠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07、08期（总第265、266期）  
2025年8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